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轩沪港深混合
场内简称	东证睿轩
基金主代码	169103
前端交易代码	1691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三年封闭运作,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8,637,366.5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大背景下,寻找符合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积极把握由新型城镇化、人口结构调整、资源环境约束、产业升级、商业模式创新等大趋势带来的投资机会,挖掘重点行业中的优势个股,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分享转型期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 60% +恒生指数×20%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7,330,875.77
2.本期利润	133,273,227.9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8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05,079,648.9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33%	0.64%	4.25%	0.38%	8.08%	0.26%

注:过去三个月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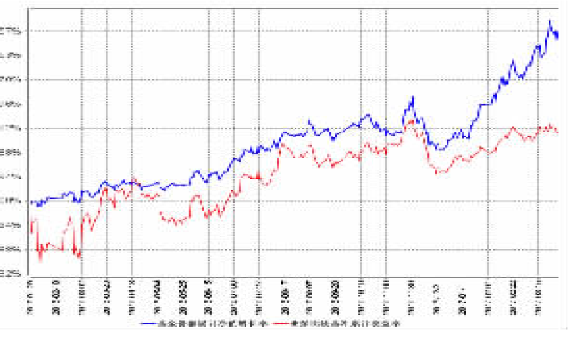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2)本基金建仓期 6 个月,即从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刚登峰	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 月 20 日	–	8 年	硕士,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研究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资深研究员、投资主办人;现任东方红睿元混合、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东方红睿轩沪港深混合、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一季度沪深 300 指数上涨 4.41%,创业板下跌 2.79%。2017 年一季度行业继续分化,家用电器(13.8%)、食品饮料(9.5%)、国防军工(7.5%)等相对稳定增长的行业受到资金追捧,取得比较可观的涨幅传媒(–5.3%)农林牧渔(–4.0%)纺织服装(–3.8%)等高估值与不景气的行业走势较弱,取得不小的跌幅。本产品一季度净值上涨 12.33%。

全球市场一季度大都处于反弹态势当中,美国上演"特朗普交易",欧洲主流指数也是震荡上行,只有日本、俄罗斯与 A 股创业板出现了小幅下跌。相对而言,A 股市场有所回暖,年初上证指数与创业板指均出现了回调,但创业板指调整幅度更深,后期反弹乏力,季末依然表现羸弱。从结构上看,相对稳定增长的行业受到资金追捧,家用电器、食品饮料、国防军工等行业取得了可观涨幅;传媒、农林牧渔、纺织服装等高估值与不景气的行业走势较弱,跌幅较大。整个市场的分化体现了风险偏好的下降,市场仍在消化泡沫的震荡阶段。

年内市场或将仍以震荡消化泡沫为主,资金逐步向高分红低估值的蓝筹集中,市场或将出现比较明显的结构性机会。二季度具体的投资方向,未来更看好具有较好稳定性和高分红低估值的优质龙头企业,如消费龙头、医药创新与医药服务龙头和供给侧收缩有效的部分周期品龙头,同时,也看好高端精密制造的产业集群和国产汽车实现跨越中的投资机会。随着国内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产业链的升级,相信会有更多的投资机会被发掘。

我们仍将追随社会发展的大趋势而选择收益的品种,选择优秀的公司,期望给投资者带来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02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2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69,697,842.11	80.25
	其中:股票	969,697,842.11	80.2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5,674,082.21	12.06
8	其他资产	92,922,562.43	7.69
9	合计	1,208,294,486.75	100.00

注: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持有的港股期末公允价值为 217,455,174.22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8.04%。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1,334,103.49	2.60
B	采矿业	14,675,720.00	1.22
C	制造业	653,575,652.85	54.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7,324,786.50	1.4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1,314.89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5,184,160.00	2.9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930.1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52,242,667.89	62.4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28,856,750.66	2.39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74,236,555.91	6.16
C 消费者常用品	22,754,302.27	1.89
G 工业	27,503,003.98	2.28
J 公用事业	35,517,386.04	2.95
K 房地产	28,587,175.36	2.37
合计	217,455,174.22	18.0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66	宇通客车	4,970,752	106,771,752.96	8.86
2	600887	伊利股份	5,088,538	96,224,253.58	7.98
3	000651	格力电器	2,350,780	74,519,726.00	6.18
4	002415	海康威视	2,269,405	72,394,019.50	6.01
5	002475	立讯精密	2,801,368	70,874,610.40	5.88
6	H00175	吉利汽车	5,885,000	62,173,265.39	5.16
7	600703	三安光电	3,279,476	52,438,821.24	4.35
8	000333	美的集团	1,490,808	49,643,906.40	4.12
9	600104	上汽集团	1,658,407	42,090,369.66	3.49
10	002311	海大集团	2,187,812	36,164,532.36	3.0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5,227.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2,654,737.6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597.7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2,922,562.4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38,637,366.5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8,637,366.58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生效。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2、《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17 年度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化学")、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力化学")、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制药")。

2. 公司 2016 年末担保余额合计 1.28 亿元,2017 年度预计担保金额为 4.65 亿元,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对外部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

3.不涉及反担保。

4.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4 月 19 日,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公司 8 名董事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本次各项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同意的各项预计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为苏利制药向江阴农商银行利港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苏利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品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苏利化学为百力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兴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品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苏利化学为百力化学向交通银行泰兴支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品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苏利化学为百力化学向中国银行泰兴支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品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苏利化学为百力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泰兴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品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百力化学为苏利化学向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品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苏利制药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为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静莉,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及中试放大;哌啶硼酸频那醇酯、喹啉异丙酸;双脱氧尿苷、N-Fmoc 谷氨-1-酰胺、乙氧基亚甲基丙二腈、2-氯-4-氨基-6、7 二甲氧基喹唑啉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利制药总资产为 7,188.94 万元,净资产为 1,480.84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6,298.39 万元,净利润为–1,513.68 万元。

2、苏利化学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住所为江阴市利港镇润华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缪金凤,经营范围为:农药生产(按照批准文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按照批准文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经营)。化工产品生产、批发、进出口业务;农药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利化学总资产为 57,115.78 万元,净资产为 48,699.7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56,890.02 万元,净利润为 14,813.64 万元。

3、百力化学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65.5 万元,住所为泰兴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汪静莉,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溴氢酸、盐酸、乙酸(醋酸)、甲醇、乙酸甲酯、氨溶液(20%氨水)];农药原药生产(嘧菌酯、氟啶胺、除虫脲、啶酰菌胺、霜脲氰、氟酰胺);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十溴二苯乙烷、对苯二甲腈、间苯二甲腈、二苯基乙烷、三聚氰胺氰尿酸盐、硫酸铵、4,6-二氯嘧啶、邻羟基苯甲腈、亚硫酸钠、聚合氯化铝、回收工业盐、4-甲氧基-6-氯嘧啶);一般化工产品[(E)-2-[2-(6-氯嘧啶-4-基氧)苯基]-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邻三氟甲基苯甲酸、二乙基次磷酸铝、乙撑双四溴邻苯二甲酰亚胺、三芳基磷酸酯、聚磷酸铵、溴化聚苯乙烯、三(2,3-二溴丙基)异氰脲酸酯、磷酸三苯酯、三(1-氧代-1-磷杂-2,6,7-三氧杂双环(2,2,2)辛烷-4-亚甲基)磷酸酯、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2-氨基-3-氯-5-三氟甲基吡啶、3-异丙氧基苯胺、邻苯二甲腈]的销售;处置、利用废硫酸(HW34)。(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百力化学总资产为 61,774.37 万元,净资产为 47,986.48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82,533.12 万元,净利润为 8,829.1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签署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与相关银行就上述担保融资事项主要条款基本达成一致,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等协议,尚需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其他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本次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65 亿元(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均为本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4.54%,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4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1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9 元。

本公司共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669,75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44,533,75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625,216,25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开立的 32050161633600000097 账号内。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25,216,250.00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 3101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人民币 625,216,250.00 元,扣除本公司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559,209.1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7,657,040.84 元。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
加:2016 年募集资金汇入	625,216,250.00
2016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67,565.05
减:2016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99,191,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435.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26,091,880.05

注: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原计划将募集资金 147,139,900.00 元划转至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账号为 32050161633600000096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由于开户银行和公司经办人员工作失误,误将上述资金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账号为 32001616336050087341 的账户中。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29,427.98 元,一同划回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2050161633600000097 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7	242,208,980.0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018801040005571	36,74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32050176633600000317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6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8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7546487269	0.00
合 计		278,951,980.05

注: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原计划将募集资金 147,139,900.00 元划转至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账号为 32050161633600000096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由于开户银行和公司经办人员工作失误,误将上述资金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账号为 32001616336050087341 的账户中。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29,427.98 元,一同划回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2050161633600000097 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5,874,516.87 元。公司暂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原计划将募集资金 147,139,900.00 元划转至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账号为 32050161633600000096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由于开户银行和公司经办人员工作失误,误将上述资金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账号为 32001616336050087341 的账户中。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29,427.98 元,一同划回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2050161633600000097 的募集资金专户。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过失,公司发现以后及时采取改正措施,未造成对募集资金的占用,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苏利股份 2016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基本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苏利股份董事会披露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62,521.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0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06.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年产 1,000 吨嘧菌酯原药建设项目	否	7,192.78	7,192.78	7,192.78	994.34	994.34	–6,198.44	13.82%	2017 年 12 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否	9,007.95	9,007.95	9,007.95	865.49	2,250.20	–6,757.75	24.98%	2018 年 12 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否	7,257.67	7,257.67	7,257.67			–7,257.67	0.00%	2018 年 12 月	尚未建设	不适用	否
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否	14,713.99	14,713.99	14,713.99	222.33	2,342.91	–12,371.08	15.92%	2018 年 12 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	否	3,674.30	3,674.30	3,674.30			–3,674.30	0.00%	2018 年 12 月	尚未建设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919.15	19,919.15	19,919.15	19,919.15	19,919.1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1,765.84	61,765.84	61,765.84	22,001.31	25,506.60	–36,259.2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公司 2017 年度与 OXON ITALIA SPA 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影响不大,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时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一、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1)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全票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对 OXON ITALIA SPA 的日常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对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缪金凤女士、汪静莉女士、孙海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2016 年度实际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 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向 OXON ITALIA SPA 销售农药类产品;向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销售农药类产品。向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向上述单位销售相关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 年预计总金额	2016 年	
			实际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货物	OXON ITALIA SPA	24,500.00	21,008.16	24.67%
销售货物	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500.00	1,948.82	2.29%
	小计	27,000.00	22,956.98	
采购商品	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0.00	84.00	0.11%
	小计	0.00	84.00	
	合计	27,000.00	23,040.98	

二、关联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1)OXON ITALIA SPA

关联方关系:该公司的子公司持有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各 30%的股权

成立日期:1970 年 5 月

注册地址:意大利米兰(MI)Via Corroccio 8 Cap 20123

注册资本:12,625,779.00 欧元

经营范围:生产、采购、销售、代理、加工和深加工化学品、生化品、生物产品,和与上述产品相关的生产、加工和研发设备。为企业自身或为第三方研究、发展、设计、制造、安装、维护、销售、租赁和经营传统能源、清洁能源、其他能源的系统、设备、科技设施(包括交钥匙工程)和销售网络等与能源生产、升级改造、能源转化、运输和使用等系统、设备、科技设施(包括交钥匙工程)和销售网络;为实现节约能源和能源管理提供能源服务;对垃圾、二次材料或原材料进行加工、经营、处理和转化,特别是能用于能源生产的垃圾、二次材料和原材料;进出口、买卖、代理电能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能源。以自身名义、代理商、转让商等名义开展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2.056 亿欧元,净资产 0.857 亿欧元,营业收入 1.465 亿欧元,净利润 0.157 亿欧元。

(2)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系:合营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东外环路 9 号 E 楼 17 层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农作物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及相关技术转让;从事肥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7,502.64 万元,净资产 4,334.02 万元,营业收入 11,193.47 万元,净利润 674.45 万元。

2. 履约能力分析

OXON ITALIA SPA、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均依法存续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以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